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做好近期臭氧污染应对工作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、各相关单位：

经省监测中心与气象台会商研判，10月2-3日，我市大气扩散条件一般，其中2日，我市臭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将超过148微克/立方米。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行动，在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对照清单、组织力量加大 VOCs 排放企业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，重点检查 VOCs 无组织排放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，严肃查处、曝光 VOCs 违法行为。对存在明显问题的 VOCs 排放企业，相关问题工段要依法采取临时强制措施，最短时间实现污染物总量削减。上风向县区注意加强本县区范围内涉 VOCs 工业企业、面源的管控，减少区域输送。

2.有关责任部门要严格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方案的相关要求，督促落实企业错峰生产、加油站错峰优惠、汽修错峰喷涂等工作要求；对 VOCs 排放大户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、家具制造、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实施错时生产。

3.强化部门联动，强化道路保洁，在重点管控区、主要交通干

道等增加道路洒水频次，科学调度、合理安排雾炮、冲洗、洒水等设施，每日 10 点至 16 点日照强烈期间，对重点敏感区域周边开展连续雾炮、冲洗洒水作业，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，切实保护群众健康。同时加强道路交通疏导，减少机动车怠速排放。

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 日

